党 员 证 明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：

兹证明\_\_\_\_\_\_\_\_同志系中共（预备/正式）党员，身份证号码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于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党支部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，并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党委审批通过。于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党支部转为中共正式党员，并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党委审批通过。现组织关系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党支部。该同志党费已交到\_\_\_\_年\_\_\_月。

特此证明。

党员现所在基层党委通讯地址：

党支部（党总支）书记或组织委员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 党支部（党总支）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4：

承 诺 书

我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向公务员招录部门提供的公务员面试资格复审资料真实准确，如在考录后续环节中发现所提供资料与事实不符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2.我具备《2020年度吉林省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》所规定的报考条件，且无该公告中规定的不得报考情形。

3.积极维护和树立诚信考试的良好风气，如有影响诚信考试的情形，自愿按有关违规违纪处理办法接受惩戒处理。

4.全力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

**（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内容后签字）**

“本人已阅读《2020年度吉林省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》，并充分了解承诺内容，如有违背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，同意接受公务员招录部门的处理。”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承诺人签字： 日 期：

委 托 书

 ：

本人 ，身份证号： ，报考的部门名称及职位名称： ，报考部门代码和职位代码： 。

本人因 （原因）不能参加公务员考试资格复审,特委托 （姓名）代为办理公务员考试资格复审手续,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,我均予以认可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如若出现因各种原因导致的审核未通过等问题，由本人承担后果及相关责任。

委托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委托人联系电话（注：须留存报名时的联系电话）：

被委托人（手写签名）：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：

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：

身份证正面

身份证背面

资格复审员当场与考生本人进行核实记录：